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并基于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达成的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慧中

鲁桂华

钱爱民